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余市超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套锂电池铝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余市超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余市超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套锂电池铝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60502-04-01-1165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霞江大道新余超能通工业园内		
地理坐标	(114 度 55 分 34.951 秒, 27 度 54 分 17.3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余渝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360502-04-01-116552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4.1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99.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故无需设置专题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故无需设置专题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的各类危险物质没有达到临界量，因此，无须设置该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规划情况	<p>1、规划文件名称：新余市渝水区下村工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新余市人民政府。</p> <p>2、</p> <p>3、《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西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文号及名称：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赣府字〔2024〕2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余市渝水区新兴工业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召集审查机关：新余市环境保护局；</p> <p>3.审批文件名称：《新余市环保局关于新余市渝水区新兴工业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4.审批文号：余环审字[2018]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新余市渝水区新兴工业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3.4.3 产业定位：《新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下村工业基地的目标：重点发展光伏、动力和储能、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兴产业发展集聚区。产业园区管理部门将其进一步细化后的规划产业定位为：以“瞄准新兴产业，打造精品园区”为思路，围绕“锂电池、电子信息、电动汽车”三大产业做强园区经济，重点发展锂电产业。</p> <p>本项目为锂离子电池铝壳加工生产项目，为锂电产业配套产业，不在其园区禁止入驻项目范围内，符合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规划。</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新兴工业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用地的现实情况和功能分区要求，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规划形成“一心、三核、一点、两轴、三区”的规划结构。

● “一心”：指的是创业大道与大一路交叉口东南部，规划以商业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广场用地等为主，形成一个工业基地级综合型公共服务中心。

● “三核”：指的是在规划区北部根据现状山地、水库，形成三个生态绿核。

● “一点”：指的是规划以公园绿地、零售商业用地、娱乐用地为主形成一个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 “二轴”：指的是沿创业大道形成的南北向城市空间发展轴，沿大一路形成的东西向城市空间发展轴。

● “三区”：指的是1个居住片区、1个工业片区和1个特色小镇。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新兴工业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15.5-3 环境准入条件要求，详见下表：

表 1-0 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限制的落后生产能力和工艺，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均为成熟工艺。	符合
2	对于耗水量太大、污水处理难度大的企业项目予以坚决限制，对于节能、环保及在现有规模以上企业产品的简单延伸加工或包装，深化园区产业链的企业或扩建项目予以鼓励。	项目耗水量不大，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外排。	符合

3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原项目已取得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迁建后排放同一个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确认书可用。	符合
4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要求。	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项目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根据《新余市环保局关于新余市渝水区新兴工业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中对于入驻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的要求：各入驻项目的设备、工艺、原料等必须符合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进一步降低能耗、物耗水平，防止物料“跑、冒、滴、漏”，减少污染物产排量。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各企业须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应对生产中的废气进行有效治理，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外排废气、噪声达到相应的标准。固体废物需妥善处理处置。

3.与《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赣府字〔2024〕28号）：“到2035年，渝水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2.118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4.101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00.25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79.90平方公里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5.765亿立方米。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切实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抓好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与《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
--	--

1.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霞江大道，地理坐标东经114°55'34.951"，北纬27°54'17.302"，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2) 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度分析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3)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情况：项目东面为光电产业园，南面为净天使环保有限公司，西面为康裕医疗，北面为智慧产业园。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后，对外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兼容，选址可行。

2.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租赁方新余超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查可知，厂区西面由北向南分别为3#厂房、4#厂房、5#厂房（3#、5#厂房还在建设中），厂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2#厂房、1#厂房、停车场、综合楼。厂房均位于厂区主路两侧，有门直对道路方向，方便物流进出运输；本项目租赁4号厂房，项目车间布置基本满足工艺流程和生产管理。各机器设备独立分区，满足安全和消防管理要求，具体见附图7。厂区平面布置便于工艺生产、安全消防、生产管理、日常维护和物流运输等方面的要求，有利于组织生产，原材料、产品进出运输，人流、物流线路清晰。

综上所述，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生产设备、工艺、产品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此外，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于2025年9月8日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509-360502-04-01-116552，见附件2。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通过“划框子、定规则”，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并根据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1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全省生态空间保护红线图件，生态红线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经与下图比对，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

新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新余市生态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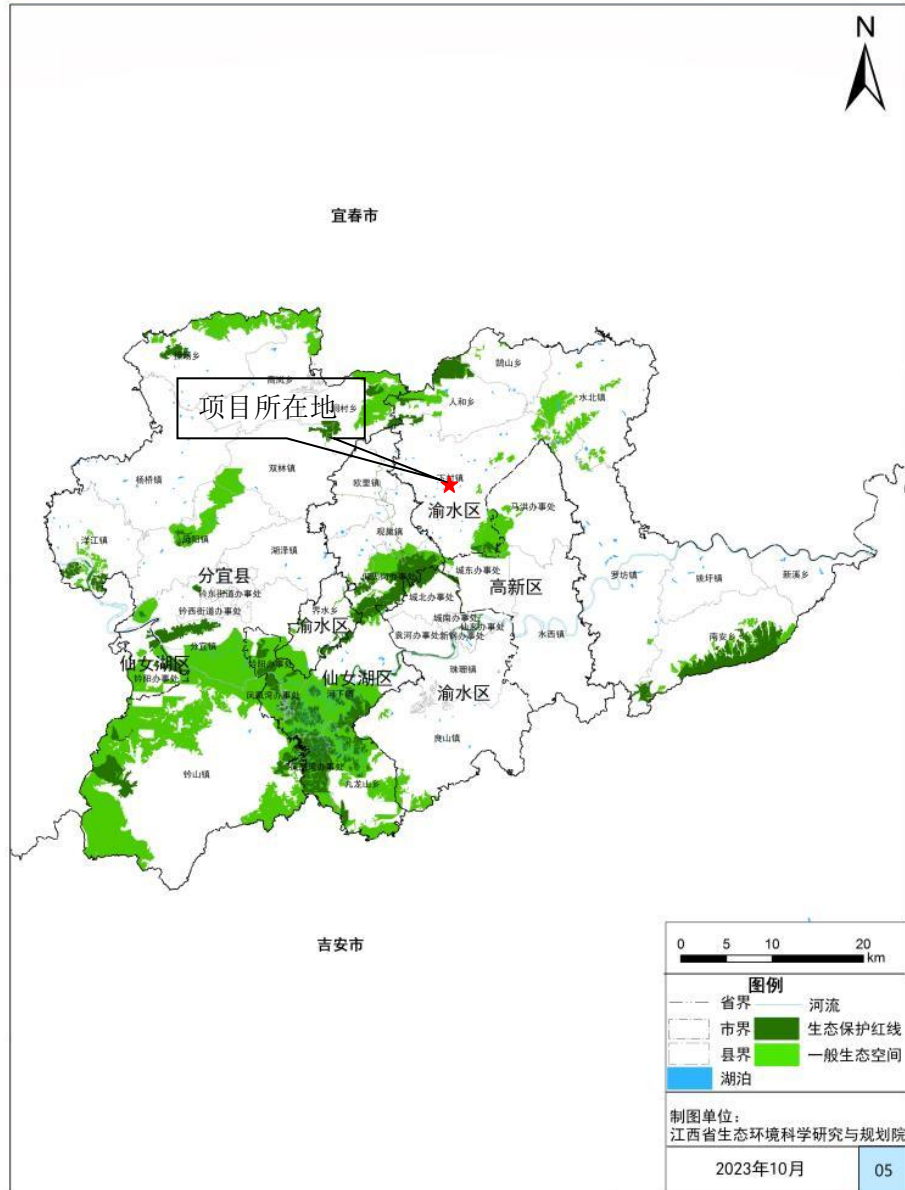


图1-1 新余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4.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新余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的3类区标准。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4.3资源利用上限

本次评价从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分析三个方面进行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项目用地符合渝水区土地规划要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土地资源承载力要求。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应、用电从产业园接入，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和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4.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依据《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版）》中新余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与新余市生态环境管控准入要求对比详见表 1-2，本项目不属于新余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准入要求中的禁止开发建设、限制开发建设及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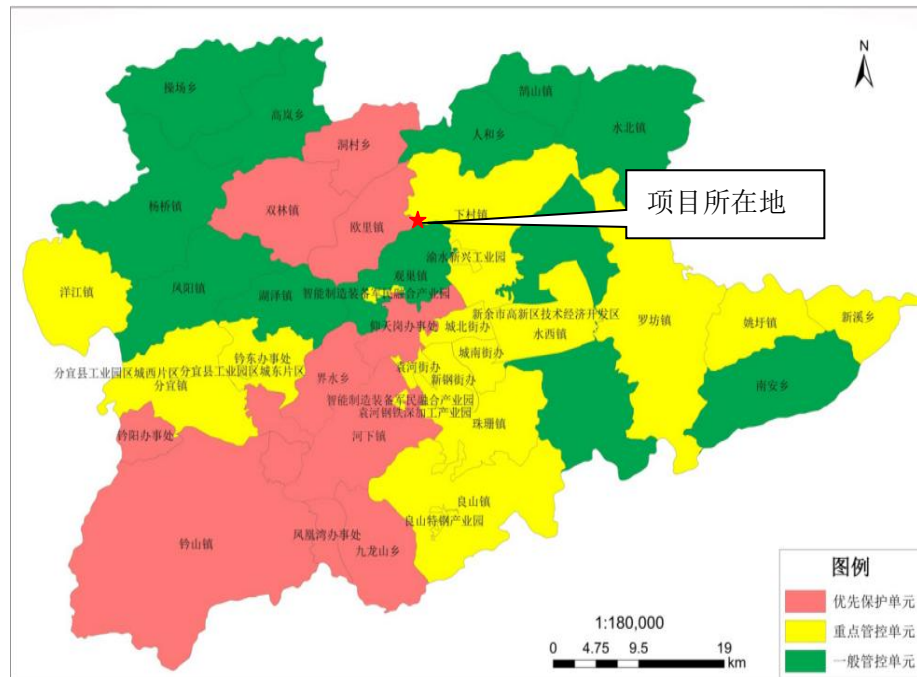


图1-2 新余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将涉及本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列于下表：

表 1-2 项目与新余市生态环境管控准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最新版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 9 类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上述相关法定保护地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的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时，应当附设区市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初步认定意见”；在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时，应当附省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所必须占用临时用地的，要论述其必要性和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充分性，且必须能够逐步恢复生态功能，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p> <p>2.新建、扩建的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原药制造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且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并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涉及江河湖库的建设项目，应充分考虑岸线保护利用、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科学、合理确定“两高”项目与江河湖库的距离并满足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项目选址下游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湿地保护、农田灌溉、水生生物保护等水功能区的，在确保项目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还应采取必要的减缓措施，确保受其直接影响的水功能区达到相应的水质标准。</p> <p>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4.禁止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本项目在工业园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本项目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非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原药制造项目</p> <p>3.本项目500m内无敏感目标，不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p> <p>4.本项目是非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相符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	<p>1.在大中城市及其近郊，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除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对现有污染严重的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应当淘汰、搬迁。</p> <p>2.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p>	<p>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无燃煤锅炉、工业</p>	相符

	要求	转型、退出。 3.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限期退出或依法关停。 4.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经建成的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限期关闭拆除。	窑炉。为新建项目，位于工业园，无基本农田。	
	允许排放量要求	1.到 2025 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排放量减少 5625 吨、466 吨、2504 吨、 170 吨。 2.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达到省控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降低完成省定目标。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对于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新建“两高”项目，要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压减产能。其中，钢铁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 :1，对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后取得的合规产能用于项目建设时，可以不低于 1.1 :1；水泥熟料产能置换原则上比例不低于 1.5 :1，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 :1。 2.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确保城镇生产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3.实施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改造，清理整治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相符
	联防联控要求	1.建立健全赣西片区协作机制，制定联防联控联治工作计划和精细化、差异化应急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水体、土壤等领域的应急管控动态清单及更新机制。 2.加强赣西区域内气象分析合作，同步启动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	/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对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者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降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的地区，进行预警提醒依法采取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应当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已污染地块应当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础上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应当进行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并依法加强后期管理。	本项目位于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为工业用地非管控类农用地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控制	1.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环评要求废水处理设施，危废站等为重点防渗区。	相符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至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8.21 亿 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22。 2.至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8.24 亿 m ³ 。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除《地下水管理条例》规定情形外，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地下水	相符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8%，力争达到 18.5%，能源消费总量不超过 1100 万吨标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提高到 9% 以上，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6.6%，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85% 左右。	/	/
禁燃区要求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一切建设项目（含新建住宅楼）。 2.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要逐步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改用集中供热或气、电、油、成型生物质等清洁燃料或采取集中供热形式。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1-2 本项目与《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编码	ZH360502 20002	单元名称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单元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单元范围	袁河街道办、新钢街道办、下村镇、珠珊镇、良山镇扣除优先保护单元的区域、新余经济开发区
单元	1.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位于袁河中下游水质保护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特征	2. 单元特点：①涉及渝水区工业园区及所在乡镇，主要环境问题是工业污染；②大气环境分区方面，涉及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和弱扩散区；水环境分区属于袁河渝水区工业污染重点控制单元和孔目江渝水区工业污染重点控制单元；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分区方面，分布有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部分区域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文件要求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和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产能过剩行业项目。 2. 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1.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 2.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2. 落实《新余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3. 不得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 4. 严格落实新余经济开发区各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	1. 本项目距离袁河1100m，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项目。 3. 项目位于园区内，项目周边无永久基本农田。 4. 项目严格落实新余经济开发区各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 依法关闭袁河沿河两侧距河岸1公里范围内所有非法洗渣、塑料造粒等企业。 2. 禁止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1. 本项目距离袁河1100，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2. 本项目固废和危废均在厂区内暂存，不寄存到厂外。 3. 本项目用地为工	符合

			<p>3.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已经建成的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限期关闭拆除。</p> <p>4. 依法取缔“地条钢”生产项目</p>	<p>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p> <p>4. 本项目不属于“地条钢”生产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全面开展 VOCs 主要排放行业的污染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新建涉气项目应在渝水区内实施大气污染物等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总量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		<p>1. 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3.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4. 新余经济开发区各园区新建涉水项目，统一处理的其废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应达到各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p>	<p>1.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本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3. 本项目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p> <p>4. 本项目生产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接管标准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农用地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p> <p>2. 已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p>	<p>1.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严格管控类农用地。</p> <p>2. 本项目土壤不属于污染地块。</p>	符合

		序。		
	园区环境 风险 防控要求	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等级为IV+的建设项目。 2. 江西新余经济开发区各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 项目位于园区内，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不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为新建项目。 2. 新余经济开发区各园区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 用效率要 求	鼓励企业加大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特定行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满足该行业清洁生产要求。	根据工艺，本项目漂洗废水重复利用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为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5.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赣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六条，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相关行为。	符合

	护无关的设施		
	第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九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条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二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严格区域管控			
	第十三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第	项目不涉及在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十五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	符合

	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第十七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严格产业准入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	符合
	第二十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	符合
	第二十一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6.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p>根据《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条，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包括南昌、景德镇、鹰潭三个设区的市，以及九江、新余、抚州、宜春、上饶、吉安六个设区的市的部分县（市、区），共三十八个县（市、区），分为湖体核心保护区、滨湖控制开发带和高效集约发展区。</p> <p>项目位于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属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高</p>			

效集约发展区。因此，评价摘录条例中对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及其高效集约发展区的保护要求与项目相关的内容进行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三十一条 高效集约发展区范围为湖体核心保护区和滨湖控制开发带以外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其他区域。</p> <p>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分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域。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p> <p>本省长江沿线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江西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岸线资源，推进沿江有关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引导物流和产业向沿江布局。</p>	<p>项目位于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项目建设不涉及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p>	符合
<p>第三十二条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可循环利用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鼓励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鼓励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的循环利用，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优化产业结构。</p> <p>新建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应当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绿化工程建设。</p>	<p>项目位于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为允许类</p>	符合
<p>第三十三条 高效集约发展区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进行开发建设决策或者建设项目审批时，应当优先考虑自然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和上级人民政府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法律法规及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依据。</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符合
<p>第三十四条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城市建设和改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和规划各类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江河洪水调蓄区、湿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p>	<p>项目建设不涉及各类重要生态用地</p>	不在条款范围

<p>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区域内的自然生态系统，做到生态保护与经济建设相结合，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和生态功能的退化。</p>		
<p>第三十五条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符合</p>
<p>第三十九条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需满足本评价提出的标准要求</p>	<p>符合</p>
<p>第四十条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逐步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鼓励排污者削减污染物排放，降低污染治理成本。</p>	<p>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符合</p>
<p>第四十一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安装、使用在线监测装置或者视频监控系统，且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p> <p>重点排污单位和在线自动监控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对在线监测装置或者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维护校验，确保数据、图像等信息的实时准确传输。在线监测装置或者视频监控系统出现故障的，重点排污单位和在线自动监控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修复。</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p>符合</p>
<p>第四十三条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新建、在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当同步配套建设脱氮除磷设施；已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没有脱氮除磷设施的，应当增设脱氮除磷设施，控制氮、磷等污染物的排放。</p> <p>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污水处理厂出水应当达到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对排放湖泊水库的执行A标准。</p>	<p>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排口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满足规范要求</p>	<p>不在范围</p>

表 1-6 与《江西省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地表水总磷浓度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国家标准相应考核级别要求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限期达标方案，采取措施按期达标。限期达标方案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总磷浓度属达标区。</p>	<p>符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水行政等部门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推进农田灌溉退水循环利用和生态化处理。鼓励支持地表径流集蓄与再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塘堰湿地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减少含磷污染物进入河湖水体。</p>	<p>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排口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满足规范要求</p>	<p>符合</p>
<p>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p>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p>	<p>不在条款范围</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集中连片养殖池塘区域合理规划和建设尾水生态化处理设施。</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推广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净化技术，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和引导工厂化水产养殖企业实施尾水治理，工厂化水产养殖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相关规定和标准。</p>	<p>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p>	<p>不在条款范围</p>
<p>涉磷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并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鼓励涉磷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含磷原辅材料的使用和资源消耗。</p> <p>磷化工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总磷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实施初期雨水污染控制。磷化工企业实施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禁止在鄱阳湖流域新建、扩建淘汰类、限制类磷化工项目</p>	<p>项目不涉及磷化工。</p>	<p>不在条款禁止范围</p>

	<p>禁止违法违规排放船舶压载水、含磷化学品运输船洗舱水</p>	<p>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p>	<p>不在条款禁止范围</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明确排污口相应排污单位和责任人。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磷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牧养殖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含总磷指标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企业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磷工业企业，不属于规模化畜牧养殖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p>	<p>不在条款范围</p>	
<p>鄱阳湖流域滨湖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还应当实行下列总磷污染防治措施：</p> <p>（一）在湖泊总磷浓度严重超标的地区，应当在影响湖泊水质的汇水区，采取措施削减化肥用量，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全面清理投饵、投肥养殖，实行人放天养，退渔还湖；</p> <p>（二）以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村等人口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p> <p>（三）应当结合受纳水体水质目标要求和水质状况，有计划地逐步对具备条件的电排站、水闸建设调蓄净化系统；</p> <p>（四）在具备条件的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等区域应当建设生态沟渠、生物滤池、人工湿地等拦截净化设施。</p>	<p>项目厂址不属于鄱阳湖流域滨湖地</p>	<p>不在条款范围</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加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从事采砂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采砂活动对水体总磷浓度的影响。</p>	<p>项目不涉及采砂。</p>	<p>不在条款范围</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总磷污染防治意识，不得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的含磷洗涤剂，鼓励、引导使用无磷洗涤剂，不用或者少用含磷洗涤剂。不得违法改变阳台、露台污水管道等户内污水收集系统。鼓励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维护生态景观工作等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生产再生水设施，配备回用设备。</p>	<p>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排口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满足规范要求</p>	<p>不在条款禁止范围</p>
--	---	--	-----------------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且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封口保持密闭。</p>	<p>符合</p>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p>	<p>符合</p>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TVOC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p>	<p>符合</p>
<p>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涉及两个 VOCs 物料，一个是拉伸油，一个是水基清洗剂，拉伸油采用油嘴放料，本项目是非化工项目，水基清洗剂使用过程无 VOCs 废气，</p>	<p>符合</p>
<p>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产品为固态产品，存储于成品仓库内。</p>	<p>符合</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符合</p>
<p>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项目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均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了合理的通风量。</p>	<p>符合</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无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本项目无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TVOC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企业设置台账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符合</p>	
<p>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企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鉴于市场需求，为配套园内锂电池长远及助推地方经济发展，新余市超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在新余超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 号楼，新建 1.5 亿套锂电池铝壳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类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余市超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新咨华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技术人员勘查现场，收集项目有关第一手资料，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p> <p>2.项目名称、性质、投资及规模</p> <p>项目名称：新余市超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套锂电池铝壳加工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项目；</p> <p>项目总投资：1200 万元人民币，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p> <p>项目厂区面积：3399.21m²；</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霞江大道与云霞路交叉口，地理坐标东经 114°55'34.951"，北纬 27°54'17.302"，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1），项目北面为智慧产业园，南面为净天使环保有限公司，西面为康裕医疗，东面为光电产业园。详见下村片区开发利用图。</p> <p>建设规模：年产 1.5 亿套锂电池铝壳加工项目。</p> <p>3.项目工程建设内容</p> <p>项目原厂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北区孵化园 3 号厂房，地理坐标 E 114 度 56 分 9.236 秒，N27 度 53 分 31.157 秒，距离新厂直线距离 1.6km，待新建项目建成后，原厂即刻停止生产，同时将原厂设备拆</p>
------	--

除并搬迁至新厂，原辅料、设备、工艺均不发生改变，原厂，新厂同属于一个工业园区，废水排放至同一个污水处理厂。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其中办公区和包装车间进行封闭隔离，其他车间仅为简单分区。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2-1。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面积或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冲压、清洗、包装等工序（冲压区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1500 m ² ；清洗区位于厂房西北角，占地面积约 300 m ² ；包装区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280 m ² ；边角废料压块区位于厂房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200 m ² ；模具修理区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300 m ² ）	2579.21 m ²	租赁新余超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 号厂房一层厂房，层高 4m，占地面积 3399.21m ² ，4 号厂房其他 2 层闲置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原料堆放（位于厂房东北侧）		450 m ²
		仓库	用于产品堆放（位于包装区右侧）		120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员工生活办公（位于厂房西北角）	250 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1 套	依托园区设施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线路	1 套		
环保工程	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套	依托
		生产废水	混合调节+高效破乳反应器+高压过滤+芬顿氧化+生化处理（20m ³ /d）	1 座	新建
	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 m ² ；用于一般固废收集暂存	20 m ²	新建
		危废暂存间	20 m ² ；用于危废收集暂存	20 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若干	交由环卫部门
环境风险		车间地面硬化、危废贮存点防腐防渗防油；消防栓、灭火器、防护设施，100m ³ 事故池	/	新建	

4.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锂电池铝壳，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套
1	手机电池铝壳	644475AR	45000000
2	手机电池铝壳	634475AR	30000000
3	手机电池铝壳	533450AR	45000000
4	手机电池铝壳	055759AR	30000000
5	其他	/	150000000

5.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如下：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包装方式	单位	数量/年	来源
1	铝材	/	/	吨	550	外购
2	模具架	/	/	套	100	外购
3	铝拉伸油	CW-M	桶装	吨	30	外购
4	水基清洗剂	HQ-126	桶装	吨	30	外购
5	包装纸箱	/	纸箱	吨	1.5	外购
6	PAC	/	桶装	吨	0.16	外购
7	PAM	/	桶装	千克	6.3	外购
8	硫酸亚铁	/	桶装	千克	5	外购
9	过氧化氢	/	桶装	千克	5	外购
10	电	/	/	万 kW·h	200	市政
11	水	/	/	吨	6168.75	市政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铝拉伸油：铝拉伸油选用优质矿物基础油，致力于铝材的冲压拉伸加工，具有极好的抗磨性、极压性，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提高工件光洁度，有效延长冲模寿命；易清洗；无异味，不刺激皮肤。精制矿物油 70%—80%，油性剂 4%—6%，极压剂 5%—10%，润滑剂 10%—15%，防锈剂 1%—2%，抗氧剂 0.5%—2%，其他 0—5%，见附件 MSDS。

水基清洗剂：水基清洗剂是由表面活性剂（烷基苯磺酸钠、脂肪醇硫酸钠等）和各种助剂（三聚磷酸钠等）、辅助剂配制成的，在洗涤物体表面上的污垢时，能降低水溶液的表面张力，提高去污效果的物质。广泛用于工

业清洗中塑胶、光学玻璃镜片、金属制品（铜、铁、铝、钢、锌、合金）等各种材料清洗表面拉伸油、切削油、防锈油、润滑油、冲压油等各种油污、污渍、油脂等。不燃不爆，使用安全，不污染环境。水基清洗剂无闪点，不会燃烧和爆炸；水基清洗剂无毒无害。

PAC：聚合氯化铝通常为黄色、淡黄色或褐色的粉末、颗粒或片状固体，一系列不同聚合度的无机高分子聚合物的复合体，固体密度约为 2.44 g/cm^3 。极易溶于水，溶解时伴随放热，并发生水解聚合反应，生成具有絮凝作用的羟基络合物。

PAM：聚丙烯酰胺是目前应用最广泛、最重要的有机高分子絮凝剂/助凝剂，为白色或微黄色粉末、颗粒或细小颗粒，密度约为 $0.6-0.8 \text{ g/cm}^3$ ，通过物理吸附，在多个悬浮颗粒或絮体之间“架桥”，形成巨大的三维网状结构絮团，从而加速沉降和过滤。

硫酸亚铁：是一种传统、经济且应用广泛的无机混凝剂和还原剂，为天蓝色或蓝绿色单斜晶体，俗称“绿矾”，无味或略带铁锈味，密度约为 1.897 g/cm^3 。易溶于水， 20°C 时在水中的溶解度约为 26.5 g/100mL 。不溶于或微溶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投加到水中后， Fe^{2+} 水解生成 $\text{Fe}(\text{OH})_2$ ，进一步被水中溶解氧氧化为具有强吸附架桥能力的 $\text{Fe}(\text{OH})_3$ 胶体。形成的矾花：密实、比重大、沉降速度快，对悬浮物、胶体有良好去除效果。

过氧化氢：无色透明的液体，黏度略高于水，有微弱的、特殊的刺激性“臭氧”样气味， $30\% \text{ H}_2\text{O}_2$ 水溶液密度约为 1.11 g/cm^3 ，能直接氧化水中的无机还原性物质（如 S^{2-} ， SO_3^{2-} ， CN^- ， NO_2^- ）和部分有机污染物（如甲醛、酚类、硫醇等），将其转化为无害或毒性较小的物质。在污水处理中是一种高效、清洁、多功能的氧化剂，其核心价值在于通过高级氧化工艺产生羟基自由基来破解难降解污染物。

6.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冲床	ModelJ H21-80 滑块行程 (mm) : 160 mm 行程次数 (spm) : 固定 70 次	16 台
2	超声波清洗设备	长 80cm, 宽 81.5cm, 高 70cm	3 台
	水洗槽	长 80cm, 宽 81.5cm, 高 70cm	2 台
3	金属压块机	Y81-200	1 台
4	磨床	SGM450	4 台
5	铣床	618	1 台
6	收料机	SL-300	11 台

项目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关键设备为冲床, 冲床型号为 ModelJ H21-80, 行程次数 (spm): 固定 70 次

单台冲床日产能: $70 \text{ 次/分钟} \times 1 \text{ 件/次} \times 480 \text{ 分钟(日工作时间)} = 33600 \text{ 件}$

全厂全年冲床日产能: $33600 \text{ 件} \times 16 \times 300 = 161280000 \text{ 件} > 150000000 \text{ (产量)}$

因此项目设备可满足生产需要。

表 2-5 废水处理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类型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收集及提升系统 (利旧改造)					
1	收集调节单元	包含现有手机改造、增设配水及搅拌机	搅拌机桨叶不锈钢	1	套	
2	提升系统	包含提升泵 2 台 (一用一备)、液位开关及流量计计量装置		1	套	
二	破乳预处理系统					
1	在线 pH 控制单元	按反应工况参数要求, 实现酸碱控制		1	套	新增
2	高效破乳反应器	序批式处理, 单批次处理量 5—10m ³ , 配套搅拌机、操作平台、爬梯及管阀	集成式组合材	1	台	新增
3	高压过滤体系	单批次处理能力 5—10m ³ , 包含主机及滤液	抗腐蚀	1	项	新增

		收集				
4	乳泥浆进料泵	气动隔膜泵，与高压过滤单元配套	尼龙	2	台	新增，一用一备
5	空压机	与气动隔膜泵配套		1	台	
三	加药系统（利旧改造）					
1	溶药桶	PE 桶及配套搅拌机	PE	4	个	
2	加药泵	计量泵，包含酸、破乳剂、PAC、PAM 加药	泵头 PVC	4	台	
	其他					
1	管道及管件阀门等	国标	PVC 及碳钢	1	批	备注
2	电气设备	配套，包括配电柜、配电箱（含操作按钮）、电缆、线槽、支架等		1	套	
3	控制系统	手动操作/触摸屏操作		1	套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50 人，依托租赁方综合楼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日，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最大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8.公用工程

（1）供电：项目所有能源均从园区光电产业园二线，光电产业园 918 供电接入，全厂设独立变电间一个，能满足项目需求。

（2）给水：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下村工业平台霞江大道供水，300 口径，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3）排水：项目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原下村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要求后，通过污水管排入园区管网，经管网排放至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原下村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袁河。

8.水平衡

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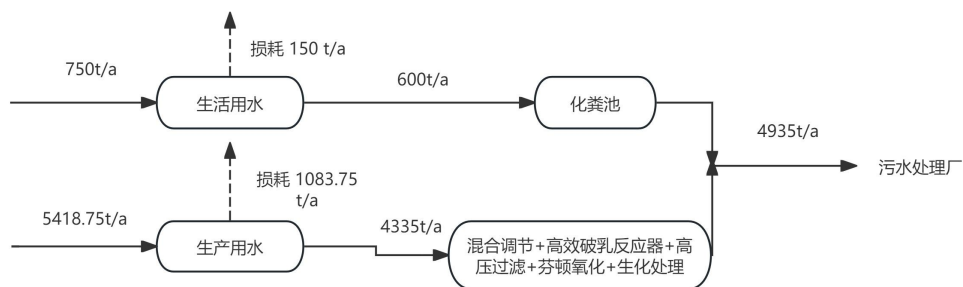
项目冲压成型的工件表面会含有少量灰尘和油脂类物质，需在清洗区进行超声波清洗处理。项目清洗区设有 3 个超声波清洗槽和 2 个漂洗槽，项目在超声波清洗过程中采用超声波脱脂除油，脱脂剂为水基清洗剂，超声波清洗之后进行 2 级溢流水洗，清洗采用自来水清洗。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 湿式预处理件脱脂工序产污系数为：工业废水量为 289 吨/吨—原料（脱脂剂），参考已运行的本项目，漂洗废水量约为除油清洗废水量的 5 倍，则漂洗废水量为 4335m³/a，废水量按 80%计算，则用水量为 5418.75m³/a。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不安排食宿，年工作 300 天，本评价按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确定用水定额为 50L/人·d，总用水量为 750t/a(2.5t/d)。生活污水产物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2t/d)

表 2-6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a

序号	用水名称	给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生产用水	5418.75	1083.75	4335
2	生活用水	750	150	600
	合计	6168.75	1233.75	4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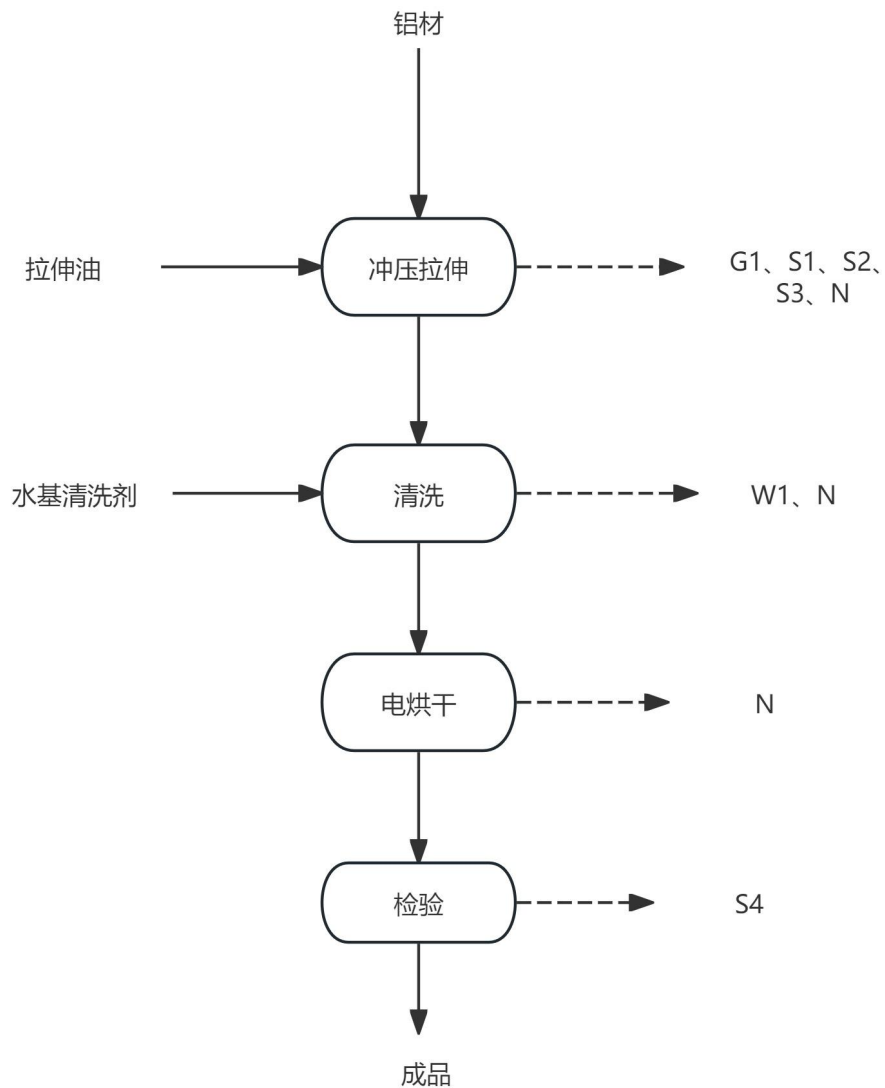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生产设备和辅助设施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短，施工量小，且不涉及土方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情况不再进行赘述。

2、运营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例：G为废气、N为噪声、S为固废

图 2-2 锂离子电池铝壳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简介

冲压拉伸：常温下 20 摄氏度，利用冲床将外购原材料铝材在模具内冲

压成电池壳体雏形，同时在冲床内对壳体进行拉伸：

凸模（冲头）：模具直接与铝材表面接触，施加作用力使其进入凹模的阳模部分。

凹模（阴模）：具有与工件外形相匹配的型腔，材料在其内流动成形的阴模部分。

压边圈：在凸模接触材料前，先行压住板料外缘（法兰边）的部件。核心作用是提供可控的压边力，防止起皱，并控制材料向凹模内流动。

拉伸筋：在压边圈或凹模压料面上设置的凸起筋条。用于调节和控制材料流入凹模的阻力，是控制材料流动、解决成型缺陷的关键设计，无需进行后处理。

通过油嘴滴流在工件里面使用拉伸油，拉伸油最大回收使用，不能回收时产生废拉伸油。在冲压过程中拉伸油可能会因为温度的升高造成少量拉伸油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此外，还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边角废料（S₁）、废拉伸油 S₂、废油桶（S₃）和有机废气（G₁）。

清洗甩干：冲压拉伸后的壳体放入加入了水基清洗剂的清洗设备内进行超声波清洗（水基清洗剂与水的比例为 1:30），5 级清洗（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自来水清洗—自来水清洗—自来水清洗）后使用离心机甩干进入下道工序。本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₁）和噪声(N)。

电烘干：清洗后直接用电烘干，50 度即可，每次烘干时间为 1 分钟。

检验：烘干的电池壳体进入检验工序，合格即为成品，入库待售。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₄)。

（2）模具维修：本项目生产过程会导致模具损坏，损坏的模具使用磨床、铣床进行自主维修，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₂

（3）金属压块：本项原材料铝材冲压拉伸后会产生大量废铝材，通过金属压块机将其压缩为致密块体，金属颗粒发生塑性变形和机械咬合，孔隙被消除，此过程会产生压块后边角料。

3.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如下：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阶段	污染源分类	排污环节	污染物成分	排放源位置
运营期	废气	冲压拉伸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模具维修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	COD、BOD5、氨氮、LAS、SS、TP、石油类、总氮	车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厂区排污口
	噪声	机械噪声		各类设备
	固废	包装废料	包装袋等	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	铝材	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不合格产品	回收利用
		废拉伸油	拉伸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	油脂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废抹布手套	油脂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北区孵化园3号厂房，租赁新余经济开发区北区孵化园已建标准3号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5247m²，为 1 层钢结构厂房，已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获得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渝环审字（2025）2 号，已正式投产，但未进行验收，现因场地租金问题而迁建。</p> <p>新厂址为已完成建设的新厂房，未有原项目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达标性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上公布的 2024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渝水区区域内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属达标区。相关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年均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20	40	50.00	达标
	PM ₁₀		50	60	83.33	达标
	PM _{2.5}		29.1	30	97	达标
	CO	百分之 95 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0	达标
O ₃	百分之 90 位数 8h 平均质 量浓度	133	160	83.13	达标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特征，补充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评价进行引用新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新余市渝水区新兴工业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质量现状监测》（HDJC20250312082）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监测点位在本项目西北方向约 1217m 处，具体见附图 4：引用监测点位图），且引用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具体数值如下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平均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 限值 mg/m^3	达标 情况
新余中科	2025.4.06	1 小时平	非甲烷总	0.28~0.43	2.0	达标

高级职业 技校 A3	2025.4.07	均值	烃	0.28~0.46		
	2025.4.08			0.33~0.45		
	2025.4.09			0.24~0.39		
	2025.4.10			0.29~0.36		
	2025.4.11			0.24~0.31		
	2025.4.12			0.30~0.41		
新余中科 高级职业 技校 A3	2025.4.06	日平均值	TSP	0.134	0.9	达标
	2025.4.07			0.148		
	2025.4.08			0.117		
	2025.4.09			0.140		
	2025.4.10			0.138		
	2025.4.11			0.116		
	2025.4.12			0.125		

根据以上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质量浓度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袁河，根据新余市环境监测站 2025 年 11 月份的例行监测发布的数据（http://hbj.xinyu.gov.cn/hbj/shjzl/2025-12/15/content_740e5aea5bcf460aad6fb7a116a7da82.shtml），袁河新余段浮桥、孔目江江口国考断面水质监测均无超标污染物，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地表水水质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表 3-3 2025 年 11 月新余市地表水“十四五”（国控断面）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所属行政区	本月水质评价	上月水质评价	上年同期水质评价
仙女湖	湖心岛	新余市	IV类	IV类	IV类
袁河	浮桥	新余市	II类	II类	II类
袁河	孔目江江口	新余市	III类	II类	III类
袁河	罗坊	新余市	II类	II类	II类

注：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指标为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共 21 项。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现场调查，区域周边声环境较好，且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均能达到昼间$\leq 65\text{dB}(\text{A})$，夜间为$\leq 55\text{dB}(\text{A})$，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评价区域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和风景名胜区。</p> <p>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内气、水、声、生态环境现状较好，能够满足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具备一定环境容量。</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区，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3、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地表水水质标准。</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情况见下表。经现场勘察，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评价区域内没有珍稀动植物。项目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p>

感点及其所处位置，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本项目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1	水环境	袁河	S	11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标准
2	声环境	厂界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	地下水	厂区内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保护级别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4a 类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VOCs 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6/2186—2025)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6/2186—2025)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厂界 1h 平均浓度值
	4.0		厂界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排入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口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口执行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原下村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原下村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最终排入袁河。详见下表 3-6：

表 3-6 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摘录

序号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TN	/
		TP	/
		LAS	≤20
2	新余蓝天碧水渝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cr	≤380mg/L
		BOD ₅	≤200mg/L
		SS	≤250mg/L
		NH ₃ -N	≤28mg/L
		TN	≤40mg/L
		TP	≤4mg/L
动植物油	≤100mg/L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pH	6~9
		CODcr	≤60mg/L
		BOD ₅	≤20mg/L
		SS	≤20mg/L
		TN	≤20mg/L
		TP	≤1.0mg/L
		NH ₃ -N	≤8mg/L
石油类	≤3mg/L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55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p>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原下村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最终汇入袁河。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排入外环境总量: COD: 0.2961t/a, TP: 0.0049t/a。</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废水排放量,废水排放去向不发生改变,原项目已批复总量,因此本项目不再重复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原项目设备拆除

现有项目设备拆除，主要是冲床

1.排空所有液体：冲床的拉伸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拆除前必须用密闭容器将这些液体彻底排空并分类收集，一滴都不能漏到地上，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断电并清洁表面：切断电源，清除设备表面积聚的油污和金属粉尘，防止拆解过程中这些污染物扩散到空气中或随雨水冲刷进入土壤。

3.识别高风险部件，手工精细拆解：分类归置。

4.现场洗消：对拆除作业区域的地面进行清扫和洗消，收集残留的油污和粉尘。

(2) 新建项目设备安装

项目租赁新余超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4号厂房进行生产，该园区目前已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主要污染源为安装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施工期很短。

1.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现有卫生设施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分宜工业园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汇入污水管网，不随便外排，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2.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其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来自手枪钻等小型施工器具，噪声产生量小，对外部影响可忽略不计。

3.施工期固废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旧电线、钢材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废料，如废钢材、废电线等废料应集中收集，交废弃资源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因此，施工期固

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

1.1 废水源强及产排情况分析

(1) 生产废水

项目冲压成型的工件表面会含有少量灰尘和油脂类物质，需在清洗区进行超声波清洗处理。项目清洗区设有 3 个超声波清洗槽和 2 个漂洗槽，项目在超声波清洗过程中采用超声波脱脂除油，脱脂剂为水基清洗剂，超声波清洗之后进行 2 级溢流水洗，清洗采用自来水清洗。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 湿式预处理件脱脂工序产污系数为：工业废水量为 289 吨/吨—原料（脱脂剂），参考已运行的本项目，漂洗废水量约为除油清洗废水量的 5 倍，则漂洗废水量为 4335m³/a，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LAS、石油类、TP 等。化学需氧量 COD 为 714kg/吨—原料；总磷为 5.1kg/吨—原料，石油类 51kg/吨—原料；另外氨氮、LAS、SS 的污染源强参照《宁德信质新能源年产 9000 万套新能源锂电池铝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原料和工艺均与本项目相同，本项目氨氮产污系数取 1.35kg /吨—原料，LA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产污系数取 27 kg /吨-原料，SS 产污系数取 420kg /吨—原料；BOD₅ 按照 COD 的 0.35 倍进行折算，本项目原料脱脂剂用量为 3t/a，则 COD 产生量为 2.142t/a,TP 产生量为 0.0153t/a，石油类产生量为 0.153t/a，其他见下表：

表 4-1 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预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生产废水	4335	COD	494.11	2.142	混合调节+高效破乳反应器+高压	88.94	0.385	≤500
		BOD ₅	172.94	0.7497		138.83	0.3749	≤200
		SS	290.66	1.26		43.6	0.189	≤250
		NH ₃ -N	0.93	0.004		0.93	0.004	≤28
		LAS	20	0.081		4	0.017	≤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P	3.53	0.0153	过滤+ 芬顿氧 化+生 化处理	0.53	0.0023	≤4
	石油类	35.3	0.153		5.30	0.08	≤20
	TN	35	0.152		30	0.130	

注*：①本项目污染因子浓度计算方法（以 COD 为例）：COD 的浓度取值为：产污系数×清洗剂用量÷废水排放量=714kg/t×3t÷1000=793.33mg/L。

②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效率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COD：82%，BOD₅：50%，SS：85%，LAS 80%，TP：90%，石油类：85%。

（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不安排食宿，年工作 300 天，本评价按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确定用水定额为 50L/人·d，总用水量为 750t/a(2.5t/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2t/d)，职工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NH₃-N、SS、TN、TP 等，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mg/L、20mg/L、200mg/L、35mg/L、2mg/L。

表 4-2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600	350	0.2100	化粪池	297.5	0.1785	≤500
	BOD ₅		200	0.1200		100	0.0600	≤200
	SS		200	0.1200		140	0.0840	≤250
	NH ₃ -N		20	0.0120		19.4	0.0116	≤28
	TN		35	0.021		33.95	0.02	≤40
	TP		2	0.0012		2	0.0012	≤4

注：化粪池处理效率：COD：15%，BOD₅：50%，SS：30%，NH₃-N：3%，TN：3%，TP：0。

1.2 污水处理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典型的机械加工含油清洗废水，其核心特征为“高浓度、强碱性、乳化严重”。高浓废水中含有大量铝拉伸油及水基清洗剂，以乳化状态稳定存在，常规物理分离难以奏效。

（1）主要特点如下：

1.浓度极高、波动性大：高浓废水 COD 高达 1000mg/L，pH 达 12-14，属于典型的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2.乳化严重、破乳困难：废水中油类物质以乳化油形式存在，油滴表面带有电荷，并包裹水化层，形成稳定的油-水界面膜，需针对性筛选高效破乳剂方能破坏其稳定性。3.碱性较强：pH12-14 的强碱性环境对

后续处理单元（芬顿、生化）构成冲击，需进行中和调节。4.含油污泥属危险废物：破乳分离出的油泥含有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需规范收集处置。

处理难点：

1.破乳是关键瓶颈：乳化油若不能有效破除，将直接影响后续芬顿氧化的处理效率，甚至导致生化系统崩溃。

2.高 COD 负荷：混合后的 COD 远高于常规生化处理进水要求，需在预处理段实现高效削减。

3.芬顿进水的匹配性：现有芬顿系统有其设计进水要求，需确保破乳后出水满足芬顿进水条件（油类基本去除）。

（2） 处理工艺路线论证

针对上述水质特点，为确保破乳效果及系统稳定运行，本项目采用“混合调节+高效破乳反应+高压压滤”的预处理工艺，依托业主现有芬顿+生化系统，形成完整的处理流程。

1.混合调节阶段（均衡水质、降低负荷）

目的：利用低浓废水稀释高浓废水，降低进入破乳单元的 COD 负荷，同时均匀水质水量，减少冲击。

工艺选择：设置混合调节池，配套搅拌机及 pH 在线监控。调节池有效容积按 24 小时停留时间设计，确保充分混合。

2.破乳反应阶段（核心技术）

目的：针对铝材拉伸油形成的稳定乳化体系，筛选高效破乳剂，破坏油—水界面膜，使油滴聚并、絮凝，实现油水分离。

实验室成果：①破乳段 COD 去除率达 30%。

②石油类去除率 >90%。

③絮体密实、沉降性能良好。

工艺选择：采用“两级破乳反应”工艺。一级快速混合（破乳剂投加、破坏乳化）、二级慢速絮凝（促进絮体长大）。反应前设 pH 调节系统，将 pH 调至破乳最佳范围。

3.固液分离阶段（油泥脱除、保障后续）

目的：将破乳反应后形成的含油絮体、悬浮物进行彻底固液分离，避免油泥进入后续芬顿系统造成干扰。

工艺选择：采用“高压过滤”。该设备压榨压力高，泥饼含水率低（ $\leq 70\%$ ），分离效果好。压滤后的清液（滤液）进入现有芬顿系统；压滤出的油泥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依托现有设施（芬顿+生化）

芬顿氧化：破乳后滤液进入业主现有芬顿系统，利用芬顿试剂的强氧化性，对破乳后残余的有机物进行开环断链，进一步降解 COD。

生化处理：芬顿出水进入业主现有生化系统，完成最终净化，达标纳管排放。

（3）总体工艺路线

综合以上分析，本方案确定总体工艺路线为：“混合调节（利旧改造）+高效破乳反应器（新增）+高压过滤（新增）+芬顿氧化（利旧改造）+生化处理（利旧改造）”。

流程简述：

1.高浓含油废水（ $5\text{m}^3/\text{d}$ ）与低浓含油废水（ $10\text{m}^3/\text{d}$ ）分别收集，泵入混合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均衡，并设 pH 调节至中性。

2.调节池出水提升至高效破乳反应器，投加我公司筛选的专用破乳剂，经两级反应（快速混合+慢速絮凝），完成破乳絮凝过程。

3.破乳后混合液进入高压过滤，进行固液分离。滤液收集后进入业主现有芬顿氧化系统；油泥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清理、委托处置。

4.芬顿出水进入现有生化系统，最终达标纳管排放。

1.3 纳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量为 $14.45\text{m}^3/\text{d}$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确定为 $20\text{m}^3/\text{d}$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原下村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原下村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为 $700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余量约 $5000\text{m}^3/\text{d}$ ，本次废水量为 $14.45\text{m}^3/\text{d}$ ，

能被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原下村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纳，经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至袁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1.4 废水排放核算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LAS、TP、石油类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气浮+芬顿+一体化/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生产废水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114.18	0.001878	0.5635
		BOD ₅	88.13	0.001450	0.4349
		SS	55.32	0.000910	0.273
		氨氮	3.16	0.000052	0.0156
		LAS	4.05	0.000067	0.02
		TP	0.71	0.000012	0.0035
		石油类	5.30	0.00027	0.08

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水合理处置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2.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拉伸/冲压过程中使用的拉伸油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因为温度的升高造成少量拉伸油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拉伸油年使用量为30t/a。拉伸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不易挥发，且本项目冲压工段无需加热，在常

温下进行，因此本项目拉伸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较少，依据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5.64 千克/吨—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9t/a（0.035kg/h）。依据《挥发性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2 收集的废气中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初始排放速率 $0.035\text{kg/h} \leq 2\text{kg/h}$ ，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后可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模具维修过程中需要使用铣床对模具进行维修，铣床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类比同类型加工企业《苏州恒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冲压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产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1g/个次，本项目预计日维修模具 5 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维修模具约 1500 次，粉尘产生量为 1.5kg/a。磨床打磨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大部分沉降在车间，且使用频率较低，生产期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及时清理车间落尘，则产生的金属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小，总计 1.5kg/a，每天 1 个小时，工作时间短，集气难度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5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方式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冲压	非甲烷总烃	0.169	0.035	车间通风	无组织	0.169	0.035	/
模具修理	颗粒物	0.0015	0.005	车间通风	无组织	0.0015	0.005	/

2.2 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拉伸/冲压过程拉伸油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和模具维修产生的颗粒物，其产生量甚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较小。

表 4-6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达标分析一览表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距离 (m)
16.855	8.42750E-001	10
18.772	9.38600E-001	25
21.169	1.05845E+000	50
21.251	1.06255E+000	51
13.216	6.60800E-001	75
9.1205	4.56025E-001	100
6.8179	3.40895E-001	125
5.3591	2.67955E-001	150
4.373	2.18650E-001	175
3.6619	1.83095E-001	200
3.1312	1.56560E-001	225
2.7204	1.36020E-001	250
2.3952	1.19760E-001	275
2.1309	1.06545E-001	300
1.913	9.56500E-002	325
1.7311	8.65550E-002	350
1.5772	7.88600E-002	375
1.4456	7.22800E-002	400
1.332	6.66000E-002	425
1.233	6.16500E-002	450
1.1461	5.73050E-002	475
1.0693	5.34650E-002	500
1.001	5.00500E-002	525
0.93999	4.69995E-002	550
0.88513	4.42565E-002	575
0.83559	4.17795E-002	600

表 4-7 本项目颗粒物达标分析一览表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距离 (m)
2.4153	5.36733E-001	10
2.69001	5.97780E-001	25
3.0335	6.74111E-001	50
3.04525	6.76722E-001	51
1.89384	4.20853E-001	75
1.30696	2.90436E-001	100
0.976998	2.17111E-001	125
0.767954	1.70656E-001	150
0.626646	1.39255E-001	175
0.524746	1.16610E-001	200
0.448698	9.97107E-002	225

0.389831	8.66291E-002	250
0.34323	7.62733E-002	275
0.305356	6.78569E-002	300
0.274131	6.09180E-002	325
0.248065	5.51256E-002	350
0.226011	5.02247E-002	375
0.207153	4.60340E-002	400
0.190874	4.24164E-002	425
0.176688	3.92640E-002	450
0.164235	3.64967E-002	475
0.15323	3.40511E-002	500

2.3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厂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以所在生产车间边界为计算起点。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采用大气预测软件 AERSCREEN 估算模型。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 10%，厂界无超标现象，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4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本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取值 1.3m/s，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1000m。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分别为：A=350；B=0.01；C=1.85；D=0.78。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

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相差在 10%以外，选择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8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C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35	2.0	0.017	√
厂房	颗粒物	0.0003	0.3	0.001	√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mg/m ³)	A	B	C	D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1	2.0	350	0.021	1.85	0.84	0.335	50m



图 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截图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级差为 50m；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时，级差为 2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均为 50m。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最终确定为厂区边界外 50m 的范围。根据实地调查可知本项目厂房边界外 50m 均无相关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如对规划进行调整在项目厂房周边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设施，不得引进医药、食品等企业。

2.5 排放量核算表

表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冲压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系统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6/2186—2025)	10	0.169
2	/	模具维修	颗粒物	车间通风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015

表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69
2	颗粒物	0.0315

3.运营期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建成后，该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在 65~80dB (A) 之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暂时性，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下见表。

表4-12 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及其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冲床-1	80	60	20	1	5	66.0 2	连续	20	46.0 2	1
2		冲床-2	80	58	20	1	5	66.0 2	连续	20	46.0 2	1
3		冲床-3	80	56	20	1	5	66.0 2	连续	20	46.0 2	1
4		冲床	80	54	20	1	5	66.0 2	连续	20	46.0 2	1

		-4										
5		冲床-5	80	52	20	1	5	66.0 2	连续	20	46.0 2	1
6		冲床-6	80	50	20	1	5	66.0 2	连续	20	46.0 2	1
7		冲床-7	80	48	20	1	5	66.0 2	连续	20	46.0 2	1
8		冲床-8	80	46	20	1	5	66.0 2	连续	20	46.0 2	1
9		冲床-9	80	44	20	1	10	60	连续	20	40	1
10		冲床-10	80	42	20	1	10	60	连续	20	40	1
11		冲床-11	80	40	20	1	10	60	连续	20	40	1
12		冲床-12	80	38	20	1	10	60	连续	20	40	1
13		冲床-13	80	36	20	1	10	60	连续	20	40	1
14		冲床-14	80	32	20	1	10	60	连续	20	40	1
15		冲床-15	80	30	20	1	10	60	连续	20	40	1
16		冲床-16	80	28	20	1	10	60	连续	20	40	1
17		清洗设备-1	65	0	40	1	5	51.0 2	连续	20	31.0 2	1
18		清洗设备-2	65	0	39	1	5	51.0 2	连续	20	31.0 2	1
19		清洗设备-3	65	0	38	1	5	51.0 2	连续	20	31.0 2	1
20		磨床设备1	80	50	50	1	5	66.0 2	连续	20	46.0 2	1
21		磨床设备2	80	48	50	1	5	66.0 2	连续	20	46.0 2	1
22		磨床设备3	80	46	50	1	5	66.0 2	连续	20	46.0 2	1
23		磨床设备4	80	44	50	1	5	66.0 2	连续	20	46.0 2	1
24		压机	70	0	20	1	5	60	连续	20	40	1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距声源距离 m		
1	风机	20	0	1	90	1	隔震减震、加强检修	08:00~18:00

3.2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噪声级 10-30 分贝。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合理控制作业时间，严禁中午 12:00~14:00 使用高噪声设备，特别是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3 噪声预测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

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

(2)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2) 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13。由表中预测结果可见，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营运期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由此可知，营运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4 项目贡献噪声预测结果统计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	35.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南侧	55.1		
厂界西侧	41.12		
厂界北侧	31.57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上述处理后，再经厂房的隔声以及距离的衰减，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能够保证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故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情况分析

0) 包装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间使用原辅料包装时产生的包装袋等包装废料合计约 0.5t/a。原料包装袋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为 SW17，900-005-S17，产生后经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并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公司；

1) 压块后边角料

冲压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通过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总量 11%，本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550t/a，则边角料总量为 60.5t/a。通过压块机压成实体，主要为废铝板，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统一回收利用。

注*：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包含“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但本项目冲压边角料为沾染少量拉伸油的金属碎屑，不属于名录中明确列明的危险废物类别

2)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通过类比同行业并结合企业介绍，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原料总量 1%，本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550t/a，则不合格品总量为 5.5t/a。主要为铝，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不合格品收集集中后送入一般固废库中，统一回收利用。

3) 废拉伸油

废拉伸油主要来自清洗废水预处理及冲压工序不能回收利用的废油，参考同类型项目宜春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方形铝壳年产 7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废拉伸油产生量约为拉伸油用量的 4%，项目拉伸油用量为 30t/a，废拉伸油产生量约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浮油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 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该部分浮油不可回用，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水处理污泥

类比同类型项目并结合污水水质，污泥产生量约为 1.5t/a。污泥为含油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通过类比同行业并结合企业介绍，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场所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通过类比同行业并结合企业介绍，本项目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5t/a。

8)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废机油。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分析，本项目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性质	名称	产生量 (t/a)	来源	判定依据	处理情况
一般固废	包装废料	0.5	包装	Q1、R2	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	60.5	剪切	Q1、R2	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5.5	检验	Q1、R2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7.5	生活办公	Q1、R2	环卫清运

危废	废拉伸油	1.2	污水处理	T, I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1.5	污水处理	T, I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	0.05	生产	T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5	生产	T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0.01	生产	T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存储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拉伸油	HW08	900-210-08	1.2	危废暂存区 20m ² /2 吨		桶装	半年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1.5			袋装	半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袋装	半年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08	900-210-08	0.05			桶装	半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4.2 固废日常处理及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日常处理及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

企业应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车间，在厂房 1F 内东南角设置一个占地面积为 20.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其存储量为 5t，半个月周转一次，可满足项目要求，主要存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的废物分类分区域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应严格遵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产生的影响较小在可控范围内。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贮存池，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建立档案制度。

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生活垃圾

厂区生活垃圾设定统一的收集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垃圾桶（箱）应经常维护，保证门、盖齐全完好，并应定期消毒。同时加强厂区的卫生管理，教育职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得随意乱扔垃圾。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应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各去向量之和应等于固体废物产生量。生产车间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情况。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在生产厂房，暂存点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妥善处置。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点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本评价建议危险废物间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设计和管理要求：

①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在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要求：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①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本评价建议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居民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减轻对其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等环境风险，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可行性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b.包装容器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

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

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并对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4.3、结论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只要严格按以上要求分类处理处置各类固废，各类固废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源头控制措施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拟采取以下源头控制措施：

①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在厂内危废库中，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②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③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等处理措施，各类原料及固废严禁露天堆放，最大限度地防止生产及暂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分区防控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4-18 确定。

表 4-1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措施
重点防渗区	若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K ≤ 1 × 10 ⁻¹⁰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若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K ≤ 1 × 10 ⁻⁷ 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上述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水、废液的地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

防治区包括预拆解区、拆解车间、含油零部件仓库、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仓库、事故池；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废料储存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防渗分区划分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清洗区	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层加防渗环氧树脂层并刷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面上覆盖钢板，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Mb \geq 6.0\text{m}$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库	
一般防渗区	冲床区	混凝土渗透系数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m/s}$
	金属压块区	
	仓库	
	一般固废间	
简单防渗区	模具修理、包装区及产品堆放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为最大限度杜绝废水下渗对浅层地下水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对厂区车间及设施进行如下防渗措施：

①废水收集、处理各设施均建设防渗水泥池，池底及四壁采用防渗混凝土构筑，厚度不小于 15cm；

②生产厂区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采用高标号水泥防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cm(现有车间地面尚未进行硬化处理，在采用防水钢筋混凝土浇筑结合防渗环氧树脂层并刷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面上铺设钢板防止防渗层破损等防渗措施后再进行生产运营，混凝土厚度为 15cm)；

③危险废物储存间设密闭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用水泥硬化，然后涂沥青防渗，并对房间内墙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并在暂存废油液的危废间四周设 0.5m 高围堰作为堵截设施，防止油液外溢时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本项目厂区内基本采用的水泥硬化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地下水不受污染。因此即使发生事故渗漏，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系统的污染物很少，则建设运营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建设单位应规范生产作业，定时检查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状况，

控制事故风险；同时，运行期要通过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控井进行监测，密切注意地下水的污染情况，一旦发现污染，要立刻上报当地环保部门，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如无法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污染危害扩大和蔓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与土壤影响较小。

其他防治措施

(1) 对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设备池体、排放管道均做防渗、硬底化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定期检查池体、管道等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

(2) 作业区和废物暂存间均做防水钢筋混凝土层加防渗环氧树脂层并刷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的方式做防腐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定期检查地面及事故池的情况，若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

(3) 危险废物在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前，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或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不得在露天堆放，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记录、管理。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分析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 7.44 条“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原因所酿成的爆炸、火灾、中毒等后果十分严重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均属风险事故，是否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应该视工程性质、规模、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特征以及事故后果等因素确定。”

6.1 风险识别与分析

(1) 火灾风险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拉伸油，本项目涉及的风

险物质为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分布情况及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等情况 单位: 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分布情况	厂内最大存在量
1	铝拉伸油	/	原料库	10
2	废拉伸油、废机油		危废暂存库	1

表 4-21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 爆炸 性	毒理毒性
1	铝拉 伸油	/	铝拉伸油选用优质矿物基础油, 复配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调和而成, 半透明油状液体, 不溶于水、乙醇, 溶于挥发油, 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 对光、热、酸等稳定, 但长时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 易清洗; 无异味, 不刺激皮肤。	易燃、 易挥发	长期接触矿物油可能会造成皮肤刺激和红肿。矿物油中含有多种有害物质, 如芳香烃和多环芳香烃, 这些物质有可能导致癌症。矿物油中的某些成分可能会干扰内分泌系统的正常运作, 导致一系列健康问题。长期暴露矿物油蒸汽或粉尘可能会导致呼吸道感染、气喘等问题。

(2) 废水超标排放

本废水处理措施为“混合调节(利旧改造)+高效破乳反应器(新增)+高压过滤(新增)+芬顿氧化(利旧改造)+生化处理(利旧改造)”。当废水处理措施出现故障, 废水无处理排放, 高浓废水中含有大量铝拉伸油及水基清洗剂, 超标排放污水处理厂, 会造成污水处理厂事故。

(3) 化学品、危废泄漏

本项目原料拉伸油、危废发生泄漏, 拉伸油进入水体后会形成油膜, 隔绝水中氧气交换, 导致水生生物因缺氧死亡, 其化学成分也可能直接毒害生物, 泄漏的油会堵塞土壤孔隙, 大幅降低透水透气性, 土壤含油量一旦超过 3% 的生态临界值, 将难以自然恢复。

(1) 风险分析

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项目风险潜势计算结果见下表。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表 4-22 项目 Q 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该危险物质 Q 值
1	铝拉伸油	10	2500	0.004
2	废拉伸油、废机油	1	2500	0.0004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 $Q=0.0044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防范措施

尽管环境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改变，但通过科学的设计、操作和管理，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到最低程度，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本环评根据以上分析，从风险防范方面提出本项目应采用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① 废水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1) 加强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避免处理设施损坏，造成事故性排放。

2) 厂区污水应急事故储存设施既应考虑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事故废水。

3) 废水事故应急池应设置液位感应及报警装置；高液位直接声音报警，报警信号接向污水处理站操作室；应急事故池最高液位不应高于收集系统范围内最低地面标高，并应留有适当的保护高度。设定安全液位、警戒液位和停排液位三个液位标准进行控制并完善设计。

4) 车间水泵、储存池水泵应建立联动机制，避免单向水泵故障，造成储存池溢流。

5) 建立厂区污水处理站等设备日常巡查机制，建立多重巡视制度，在保持正常值班巡视的同时，增加安全员巡视，通过多重巡视检查，杜绝类似意外再次发生。

6) 建立统一指挥制度，要求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异常、调试过程、排放异常均要第一时间向调度汇报，由调度统一协调指挥。

② 化学品类泄漏

当发生该类事故时，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将其大部分重新收集至贮(桶)内。通常回收完泄漏的物料后，用干沙对地面进行吸附，吸附后的干沙将收集按照危废管理进行处置，不允许出现随意倾倒。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

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表水系而造成明显的水环境污染事故。项目使用的油类物质应储存在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包装要求密闭，储罐存放区需设置围堰和地面硬化，设置的围堰高度 0.5m，且地面已做好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③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配套完善的防渗漏、防火、防静电措施，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 \max + V_{\text{雨}} + V_4$$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 V1 取 0m^3 ；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消防用水量按 15L/s 计算，火灾延续时间为 1h ，则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54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 V3 取 0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 V4 取 20m^3 ；

V 雨：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text{雨}} = 10Fqa/n$ 。

初期雨水计算：

$$V_{\text{雨}} = 10Fqa/n$$

V 雨：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a：年平均降雨量， mm ；新余市区年平均降雨量，取 $qa = 1595\text{mm}$ ；

n：年平均降雨日数。新余市年平均降雨日数约 156 天，计算时 n 取 156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F = 0.26\text{ha}$ 。

代入公式计算得：

$V_{雨} = 26.58m^3$ 。

则厂区所需事故应急池的容积：

$V_{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 + 54 - 0) + 20 + 27 = 97m^3$ 。

因此，本项目需设置 1 个 $100m^3$ 事故应急池。

④其他

1) 项目原辅材料分区存放，存放区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2) 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风险物品存放区设立警示牌（严禁烟火）。

3)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4)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5) 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6) 制定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7、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搞好环保工作，贯彻执行环保法规，监督污染物排放，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重要环节。许多企业由于环境管理不善，使环保设施不能正常有效地运转，造成了对环境的人为影响，同时又浪费了企业的资金。因此，加强该项目的环境管理是十分必要的。应使整个项目的环保管理体系形成一个系统网络，各自职责分明，分工明确，制度完善，人员和设备齐全。

企业环境管理的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环保法规、标准，执行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任务。

②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岗位责任制，编制环境保护规划，把环境保护规划纳入企业的生产发展规划之中。

③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使环境保护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保证有效的污染控制。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④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并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掌握各污染源的动态，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制定相应处理措施。

7.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搞好环保工作，贯彻执行环保法规，监督污染物排放，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重要环节。许多企业由于环境管理不善，使环保设施不能正常有效地运转，造成了对环境的人为影响，同时又浪费了企业的资金。因此，加强该项目的环境管理是十分必要的。应使整个项目的环保管理体系形成一个系统网络，各自职责分明，分工明确，制度完善，人员和设备齐全。

企业环境管理的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环保法规、标准，执行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任务。

②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岗位责任制，编制环境保护规划，把环境保护规划纳入企业的生产发展规划之中。

③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使环境保护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保证有效的污染控制。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④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并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污染源情况进行监测，掌握各污染源的动态，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制定相应处理措施。

7.2 环境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中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对环境管理。

(1) 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非重点排污单位要求确定监测频次。项目常规监测包括废气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噪声污染源等，其内容见下表。

表 4-23 常规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检测频次	监测点	执行标准
1	废气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6/2186—2025）
1次/年	厂界				
3	废水	pH值、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TP、TN、石油类	1次/半年	DW001（生产废水排放口）	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原下村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2) 事故应急监测与跟踪监测

项目事故预案中需包括应急监测程序，项目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程序，并跟踪监测污染物的迁移情况，直至事故影响根本消除。事故应急监测应与地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系统共同制订和实施。

7.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废暂存场等必须按照《江西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同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

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项目废水排放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4，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5。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废标签)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8.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项目营运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26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原下村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石油类	混合调节+高效破乳反应器+高压过滤+芬顿氧化+生化处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选用低 VOCs 原料，加强车间通风透气，加强个人防护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6/2186—202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拉伸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油桶	20m ²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回收利用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事故应急措施		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设置 100m ³ 事故应急池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及监测计划		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保资料档案管理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正确设置废水等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以便于监管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申请外排环境总量为：COD 0.2861t/a、TP 0.016t/a。		

9.环保投资概算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和环境保护投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17%，具体的投资组成见下表。

表 4-2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设施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
	清洗废水	混合调节+高效破乳反应器+高压过滤+芬顿氧化+生化处理	40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2.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4.0
	生活垃圾	垃圾箱等	1.0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透气,加强个人防护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6/2186—2025)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经混合调节+高效破乳反应器+高压过滤+芬顿氧化+生化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原下村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原下村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余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原下村工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废拉伸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2.建设项目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的规定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的规定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化粪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危废间等场所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及时对化粪池进行清理,保证其运行稳定,避免污水外溢等导致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见风险分析章节,经妥善管理,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风险水平可接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登记管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定期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项目建成运行后,及			

	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因此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该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故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69	/	0.169	+0.169
	颗粒物	0	0	0	0.0015	/	0.0015	+0.0015
废水	COD	0	0	0	0.5635	/	0.5635	+0.5635
	BOD ₅	0	0	0	0.4349	/	0.4349	+0.4349
	SS	0	0	0	0.273	/	0.273	+0.273
	氨氮	0	0	0	0.0156	/	0.0156	+0.0156
	LAS	0	0	0	0.02	/	0.02	+0.02
	TP	0	0	0	0.0035	/	0.0035	+0.0035
	石油类	0	0	0	0.08	/	0.08	+0.08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60.5	/	60.5	+60.5
	不合格品	0	0	0	5.5	/	5.5	+5.5
	包装废料	0	0	0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拉伸油	0	0	0	1.2	/	1.2	+1.2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1.5	/	1.5	+1.5
	废油桶	0	0	0	0.05	/	0.05	+0.05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05	/	0.05	+0.05
	废机油	0	0	0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	/	7.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